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紘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黃紘緯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間某日，在高雄市鳳山區鳳山體育館附近，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賢仔」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5,000元購得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散彈4顆，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1年10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許，經警至被告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非制式散彈5顆（經鑑定其中4顆有殺傷力，餘1顆無殺傷力），始得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理），否則應受免訴之判決。

三、經查，被告於111年6月間某日在鳳山體育館，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賢仔」取得非制式散彈4顆後持有之，嗣於1

01 11年10月12日10時30分許，經警方持搜索票前往高雄市○○
02 區○○○路000巷00號，並扣得非制式散彈4顆及其餘物品等
03 事實，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9
04 01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
05 刑後，以112年度簡字第538號判決被告有罪確定（判決確定
06 日為112年4月21日，下稱前案），有前案判決書、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而經本院核對本案與前
08 案之卷證資料，可知被告於本案向「賢仔」取得而持有之子
09 彈，與前案為同時、同地向「賢仔」取得相同之子彈，且本
10 案卷內被告之警詢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
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卷證資料，與前案之卷證
12 資料完全相同，此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核閱屬實，是以前案
13 被告持有子彈之事實與本案起訴事實，屬同一案件，前案既
14 已判決確定，本案應為前案判決確定效力所及，依照前開規
15 定及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就本案諭知免訴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蕙芳

20 法 官 李昆南

21 法 官 李宜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黃挺豪